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的第2至第25項決議案將不會進行或點算投票。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45,519,752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監 票。決議案不獲股東批准,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段所載之本公司現 有組織章程	2,241,800 (0.14%)	1,566,857,408 (99.86%)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悦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